**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**

各高教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以教育数字化赋能大学生实习服务与管理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1 号）以及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高函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2023-2024学年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内容

本次所报送实习信息是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，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，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，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，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。

具体报送的实习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实习课程信息、实习企业信息等三部分内容，统计时间范围为2023-2024学年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**（一）报送流程。**请各二级学院数据填报人登录平台（https://sx.chsi.com.cn/htgl/），使用分配账号登录，根据要求进行数据填报。填报操作指南及常见问题参见附件1、附件2。

**（二）工作要求。**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实习数据采集工作，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和统筹，确保填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虚报。

**（三）时间安排。**请各二级学院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全体本科在校生本学年内结束的实习培养方案（若本专业同时存在多个版本培养方案，上传最新版本培养方案即可）和实习监管数据填报工作，后续数据按要求逐月更新。即当月更新上个月结束的实习。例如，2024年4月更新上传2024年3月31日之前已经结束了的实习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创新创业实践科，宋老师、吴老师，84755300。

附件1：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操作指南-院系用户

附件2：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常见问题

附件3：实习培养方案模板

附件4：实习监管数据模板

南京体育学院教务处

2023年12月20日